

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二冊目錄

同盟會

中國同盟會

鄒魯

三

共進會始末

張難先

四

警世鐘

陳天華

一三

猛回頭

陳天華

一四

漢轍（選錄五篇）

鐵郎

一七

二十世紀之湖南

鐵郎

一五

宋漁父日記（節錄）

宋教仁

二九

東京學界公憤始末告鄉人父老興學書

獨立蒼茫子

二七

陳天華投海

曹亞伯

三五

罪案（節錄）

景梅九

二四

民報

三

禹之謨就義記

姚漁湘

五三三

禹獄之構成

鐵郎

五三六

黃岡防城起義

五三九

丁未黃岡舉義記

鄧慕韓

五四一

書丁未防城革命軍事（附東興舉義記）

鄧慕韓

五四六

丁未潮州黃岡革命

張競生

五五〇

防城起義清方檔案

故宮檔案館

五五四

同盟會

中國同盟會

鄒魯

民國紀元前七年（乙巳）秋，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東京。自中日戰後，清廷自審勢絀，倡言維新，紛派學生留學。以日本地近費廉，公私留學者尤多。此類有志青年，足履外國，已痛滿洲政治之不平與黑暗。而德租膠州，俄租旅順、大連，英租威海衛，法租廣州灣，及各國劃定勢力圈，與喪權借款之約，更相接踵。加以外禍日深，內政日壞，故感受革命理想極速，轉瞬成爲風氣。因設青年會以爲機關，所以別於其時在日之立憲派學生所立譯書彙編清議報等機關也。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，多集中於革命問題。東三省俄國不撤兵事發生，軍國民教育會應時而起。藍天蔚、鈕永建（字惕生）、吳敬恆（字稚暉）、吳祿貞、敖振邦等爲之教授。並派鈕與湯檣入天津與袁世凱聯絡，不得要領而返。乃轉謀回各省，潛圖舉義。時各省學生皆有學生會，會中多辦一機關報，報以不言革命爲恥。此外劉成禺在學生青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，而戢翼蜚（字元丞）、沈翔雲（字虬齋）、張繼（字溥泉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，秦力山等創辦支那亡國紀念會，一時風起雲湧。而上海蔡元培（字子民）、吳敬恆、章炳麟（字太炎）等所辦之愛國學社及義勇隊，吳敬恆等所發起之張園演說會，章炳麟、鄒容（字蔚丹）章士釗（字行嚴）、陳範（字夢坡）等所辦之蘇報，復互相聲援。總理甲辰經日本赴美時，復囑同志多人在日本物色有志之學生，結爲團體。於是留東

學生，益集中於革命旗幟之下。及乙巳七月，總理由美至日本，學生派代表赴橫濱歡迎者百餘人。八月十三日（陽歷）開歡迎會於東京麴町區富士見樓，到會者凡千三百餘人，座滿不得入，佇立街側以仰望樓上者，復數百人。實東京留學生空前之盛會。總理之演說曰：

鄙人往年提倡民族主義，應而和之者特會黨耳。至於中流社會以上之人，實爲寥寥。乃曾幾何時，思想進步，民族主義大有一日千里之勢，充斥於各種社會之中，殆無不認革命爲必要者。雖以鄙人之愚，以其曾從事於民族主義爲諸君所歡迎，此誠足爲我國賀也。顧諸君之來日本也，在吸取其文明也。然而日本之文明，非其所固有者，前則取之於中國，後則師資於泰西。若中國以其固有之文明轉而用之，突駕日本，無可疑也。中國不僅足以突駕日本也，鄙人此次由美而英而德而法，古時所謂文明之中心點如埃及、希臘、羅馬等，皆已不可復觀。近日雅利安之文明，特發達於數百年前耳。而中國之文明，已著於五千年前，此爲西人所不及。但中間傾於保守，故讓西人獨步。然近今十年思想之變遷，有異常之速度，以此速度推之，二十年之後，不難舉西人之文明而盡有之，即或勝之焉，亦非不可能之事也。蓋各國無不由舊而新，英國倫敦，先無電車，惟用馬車，日本亦然。鄙人去日本未二年耳，再來，迴如隔世，前之馬車，今已悉改爲電車矣。謂數年後之中國，而仍如今日之中國，有是理乎？

中國土地人口爲各國所不及。吾儕生在中國，實爲幸福。各國賢豪欲得如中國之舞臺者利用之而不可得。吾儕既據此大舞臺，而反謂無所藉手，蹉跎歲月，寸功不展，使此絕好山河，仍爲異族所據，至今無有能光復之，而建一共和國，以表白於世界者，豈非可羞之極者乎！

其時留學生多爲保皇黨所惑，謂中國祇宜君主立憲，不宜民主共和。（註一）至是聞總理言，始渙然冰釋。

當總理之抵日也，革命潮流，至爲澎湃。惟尙無統一機關，集中革命力量，以便進行。迨宮崎介紹總理與黃興（字克強）相識，黃興固華興會之首領也。總理乃約黃興等會於「二十世紀之支那社」，向之力陳革命必須先團結力量之義，黃興等莫不深以爲然。遂於七月三十日假東京赤坂區檜町黑龍會爲會場，召開籌備會，討論進行。是日蒞會者，有總理及黃興、張繼、陳天華、宋教仁（字遜初）、馮自由、田桐（字梓琴）、梁慕光、吳春陽、程家樺、居正（字覺生）、黎勇錫、胡毅生、朱少穆、但懋、時功玖、曹亞伯、馬君武、董修武、鄧家彥（字孟碩）、張我華、何天炯、康寶忠、謝良牧、劉道一、黃復生、（原名樹中）蔣尊簋、張樹柟、朱執信（原名大符）、古應芬（字勳勤）、杜之秋、姚粟若、宮崎寅藏、內田良平等七十餘人。首由總理宣布開會理由，兼及革命形勢。次由黃興等相繼演說，咸慷慨陳革命大義。既而討論組織問題，總理提議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，討論結果，簡稱爲中國同盟會。時有主張爲對滿同盟會者，總理以革命宗旨，不專在對滿，其最終目的，尤在廢除專制，創造共和，衆始無異議。次提議以「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，平均地權。」十六字爲會綱。時頗有置疑於「平均地權」一語者，經總理詳加解釋，遂無異議通過。於是黃興提議書立誓約，衆咸贊成，乃由各人自繕一紙，舉右手宣誓。詞曰：（註二）

聯盟人 省 府 縣人某某

當天發誓，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，平均地權。失信矢忠，有始有卒，有渝此盟，任

西人知我不能利用此土地也，乃始狡焉思逞。中國見情勢日迫，不勝危懼。然苟我發憤自雄，西人將見好於我不暇，遑敢圖我。不思自立，惟以懼人爲事，豈計之得者耶？

所以鄙人無他，惟願諸君將振興中國之責任，置之於己身之肩。昔日本維新之初，亦不過數志士爲之原動力耳，僅三十餘年，而躋於六大強國之一。以吾儕今日爲之，獨不能事半功倍乎？

有謂中國今日無一不在幼稚時代，殊難望其速效。此甚不然，各國發明機器者，皆積數數百年始能成一物，仿而造之者，歲月之功已足。中國之情況，亦猶是耳。

又有謂各國皆由野蠻而專制，由專制而君主立憲，由君主立憲而始共和，次序井然，斷難躐等，中國今日亦祇可爲君主立憲，不能躐等而爲共和。此說亦謬，於修築鐵路可以知之矣。鐵路之汽車，始極粗惡，繼漸改良。中國而修鐵路也，將用其最粗惡之汽車乎，抑用其最近改良之汽車乎。於此取譬，是非較瞭然矣。且夫菲律賓之人，土番也，而能拒西班牙、美利堅二大國，以謀獨立而建共和。北美之黑人，前者皆蠢如鹿豕，今皆得爲自由民。言中國不可共和，是誣中國人，曾菲律賓人北美黑奴之不若也，烏乎可！所以吾儕不可謂中國不能共和，如謂不能，是反乎進化之公理也，不知文明之真價也。且世界立憲，亦必以流血得之，方能稱爲真立憲。同一流血，何不爲直接了當之共和，而爲此不完備之立憲乎？語曰：「取法乎上，僅得其中。」擇其中而取法之，是豈智者所爲耶。鄙人願諸君於是等謬想，淘汰潔淨，從最高之改革着手，則同胞幸甚。

衆處罰。

天運 年 月 日

中國同盟會會員某某

宣誓後，由總理授衆祕密口號。如問何處人，答爲漢人。問何物，答爲中國物。問何事，答爲天下事等。繼推黃興、陳天華、馬君武等起草會章，提出下次大會討論。散會前，衆議會員盟書於幹部未成立前，暫託總理保管；總理盟書則由黃興保管。當會議將畢時，以出席人衆，會場後部，坐席忽告坍塌，總理笑謂此乃顛覆滿清，革命成功之兆。衆聞言鼓掌歡呼，此亦一革命趣事焉。

八月二十日下午，中國同盟會乃假東京赤坂區靈南坂坂本金彌邸開成立大會。（註三）加盟者數百人，籍貫包括全國十有七省，惟甘肅一省闕焉。蓋其時甘肅尙未有留日學生也。二時開會，並舉總理爲總理，評議部長等亦同時舉出，由黃興宣讀會章草案，經討論修改通過。會章全文如下：

中國同盟會總章（中曆丙午四月十三日改訂）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同盟會，設本部於東京，設支部於各地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，平均地權爲宗旨。

第三條 凡願入本會者，須遵守本會定章，立盟書，繳入會捐一元，發給會員憑據。

第四條 凡各地會員盟書，均須交至本會收存。

第五條 凡國人所立各會黨，其宗旨與本會相同，願聯為一體者，概認為同盟會會員。但各繳入會捐一元，一律發給會員憑據。

第六條 凡會員皆有實行本會宗旨、擴充勢力、介紹同志之責任。

第七條 凡會員皆得選舉被選舉為總理及議員，及各地分會長，被指任為執行部職員，及支部部長。

第八條 本會設總理一人，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，四年更選一次，但得連舉連任。

第九條 總理對於會外，有代表本會之權，對於會內，有執行事務之權，節制執行部各員，得提議於議會，並批駁議案。

第十條 執行部設庶務、內務、外務、書記、會計、調查六科。庶務、內務、外務、會計，每科職員各一人，書記科職員無定數，調查科設科長一人，科員無定數。各科職員，均由總理指任，並分配其權限，但調查科員，由總理與該科長指任。

第十一條 議事部議員，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，以三十人為限，每年公舉一次。

第十二條 議事部有議本會規則之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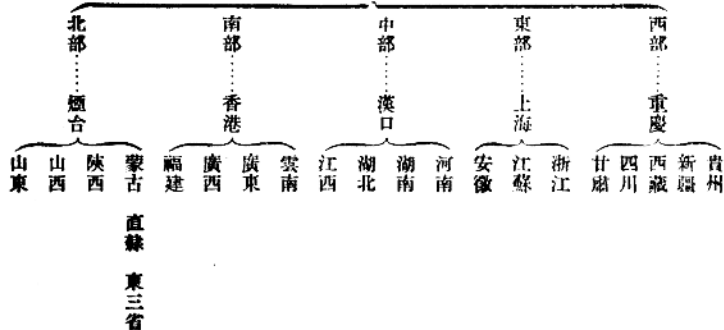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條 凡選舉總理及議員，以本部當地為選舉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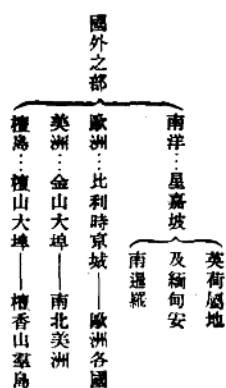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條 凡在本部當地之會員，有担任本部經費之責。

第十五條 本部當地之會員，得按省設立分會，公舉會長，但須受本部之統轄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支部，於國內分五部，國外分四部，皆直接受本部之統轄。其區畫如左：

國內之部





第十七條 各支部皆須遵守本部總章，其自定規則，須經本部議事部決議，總理批准，方得施行。

第十八條 各支部皆設部長一人，由總理指任。

第十九條 各支部當地會員，有担任該支部經費之責。

第二十條 各支部每月須報告一次於本部。

第二十一條 各支部及其所屬分會會員盟書，及入會捐一元，皆由支部長繳交本部，換給會員憑據，轉交本人收執。

第二十二條 各地分會皆直接受其支部之統轄。

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會長，由該分會會員選舉。

第二十四條 總章改良，須有會員五十人以上，或議員十人以上，或執行部提議於議事部，經議事部決議後，由總理開職員會修改之。

至於東京總部之組織，總理之外設三部：一執行部，二評議部，三司法部。執行部之下又分爲六：曰庶務，曰內務，曰外務，曰書記，曰調查，曰會計。評議部有評議長，有評議員。司法部有部長，有檢察長。

其時爲便利起見，三部各別開會少，聯合開會多。三部聯合會議議決之事，即執行。蓋祕密革命時期爲運用便利計也。其任職人員如下（先後任職者悉列之）：

總理 孫總理。

執事部

庶務科——初爲黃興，其後與他適，朱炳麟（字奮吾）、張繼、孫毓筠（字少侯）、劉揆一等相繼主之。向例，總理他適時，由庶務代理一切，故庶務實居協理之地位。

內務科——朱炳麟、匡一先後主之。

外務科——程家樞、廖仲愷主之。

書記科——初定馬君武，君武不就，改任田桐。其後總理又增派胡漢民（原名衍鴻，字展堂）、但懋、李肇甫三人，共爲四人。

會計科——初定劉維燾，維燾未就職，謝延舉繼之。延舉他往，何天炯繼之。

調查科——谷思慎主之。

評議部

評議長——汪兆銘（字精衛）。

評議員——田桐、曹亞伯、馮自由、梁慕光、胡漢民、董修武、范治煥、張樹枏、鄒克武、周來蘇、但懋辛、朱執信、吳崑、胡瑛、康寶忠、吳鼎昌、于德坤、王琦、陳劍虹、吳永珊、陳家鼎、秋瑾、孫毓筠、覃振（字理鳴）、王善德、程克、黃復生。

司法部

判事長——鄧家彥。

判事——張繼、何天瀚。

檢事長——宋教仁。

時職務雖照上定，然黃興實輔助總理計畫一切，總理復信任之，故處理黨部之事，多出其手。同盟會本部設於東京，復推其黨務於各省。計先後任主盟者如下：

直隸——張繼。

山東——徐鏡心、丁惟汾（字鼎丞）。

山西——王蔭藩、榮福桐、景耀月。

陝西——谷思慎、康寶忠。

安徽——吳春陽、高蔭藻、權道涵、孫毓筠。

江蘇——高劍公、陳劍虹、章梓、張魯。

浙江——秋瑾。

湖北——時功玖、張昉、陳鎮藩。

湖南——黃興、仇式匡、宋教仁。

四川——淡春暘、張治、黃復生、董修武。

雲南——呂天民。

貴州——于德坤、平剛。

河南——杜潛、朱炳麟。

福建——林時煥。

江西——張世膺、鍾震川。

廣西——劉嘯、盧汝翼。

廣東——胡毅生、何公博。

南洋——胡漢民。

上海——蔡元培。

天津——廖仲愷。

香港——馮自由、李自重、謝英伯。

嗣本部復編定革命方略，以爲各地起義之應用。其全文如左：

一 軍政府宣言

天運歲次年月日，中華民國軍軍都督，奉軍政府命，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，布告國民。

今者，國民軍起立軍政府，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，復四千年之祖國，謀四萬萬人之福祉。此不特軍政府責無旁貸，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。維我中國開國以來，以中國人治中國，雖間有異族篡據，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，以貽後人。今漢人倡率義師，殄除胡虜，此爲上繼先人遺烈，大義所在，凡我漢人，當無不曉然。惟前代革命，如明及太平天国，祇以驅除光復自任，此外無所轉移。我等今日與前代殊，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，國體民生，尙當變更。雖經緯萬端，要其一貫之精神，則爲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。故前代爲英雄革命，今日爲國民革命。所謂國民革命者，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，即皆負革命之責任，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。自今日以往，國民之責任，即軍政府之責任，軍政府之功，即國民之功，軍政府與國民，同心戮力，以盡責任。用特披露腹心，以今日革命之經綸，暨將來治國之大本，布告天下。

(一)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，本塞外東胡。昔在明朝，屢爲邊患，後來中國多事，長驅入關，滅我中國，迫我漢人，爲其奴隸，有不從者，殺戮億萬。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，二百六十年於斯。滿洲政府，窮凶極惡，今已貫盈。義師所指，覆彼政府，還我主權。其滿洲、漢軍人等，如悔悟來降者，免其罪。敢有抵抗者，殺無赦。漢人有爲滿洲作漢奸者，亦如之。

(二)恢復中華 中國者，中國人之中國，中國之政治，中國人任之。驅除韃虜之後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，敢有爲石敬瑭、吳三桂之所爲者，天下共擊之。

(三)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，以建民國政府。凡爲國民，皆平等而有參政權，大總統由國民共舉，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，制定中華民國憲法，人人共守。敢有帝制自爲者，